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淑鈴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相對人即債 溫念慈即大有當舖
02 權人

03 相對人即債 孫偉哲
04 權人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0 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5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6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7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8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9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
21 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開始
23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新光人壽與中華郵政
24 人壽保險解約金共新臺幣(下同)71,860元，然因低於保險法
25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
26 清算財團，故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另查，聲請人主張需
27 扶養1名身障且未成年之子女(98年次)，其子女名下無財
28 產、無申報所得，僅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有受聲請人與
29 前配偶扶養之必要；再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高雄市私立慈
30 照居家長照機構，依其民國113年1月至114年4月薪資扣除勞
31 健保費、體檢補貼後平均為31,918元，113、114年度共領有

01 三節獎金10,2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2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
03 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及領取補
04 助存摺影本、薪資明細單、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
05 應以聲請人現職月薪加計獎金平均，即每月32,343元(31918
06 +10200÷24)，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07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8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9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4,4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0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1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2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3 人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14 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15 受償之總額。

16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
17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而子女扶養費
18 亦應以前開金額扣除補助後與前配偶分攤計算，即以每月
19 7,600元({ 00000-0000 } ÷2)為限。

20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21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22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23 當、可行。

24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25 司)所負之機車貸款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
26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27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28 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
29 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
30 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
31 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
02 2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迪公司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
03 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
04 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其迄未實行抵押
05 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
06 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
07 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
08 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
09 定清償比例（即14.42%）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
10 就該部分，應暫予保留。

11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4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5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6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7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8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0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2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8 附表：更生方案

29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60032	2.73%	120

彰化銀行	24554	1.12%	49
新光銀行	23936	1.09%	48
永豐銀行	615226	28.0%	1232
台新銀行	121160	5.52%	243
合迪公司	0000000	47.3%	2081
	90000	4.1%	181 (暫保留)
遠傳電信	16757	0.76%	33
二十一世紀公司	11000	0.5%	22
大有當舖	45000	2.05%	90
孫偉哲	150000	6.83%	301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4400
清償成數	14.42%	還款總額	316800

補充說明：

1. 本表所載債權人、債權總額、債權比例，係依本院更正債權表所登載。(更正債權表所載債權均已確定)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合迪公司就機車貸款於動產抵押設定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4.42%)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2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3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4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5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6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7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8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9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0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